**附件1：**

**工作鞋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 | **材料** | **颜色** | **数量** |
| **1** | 工作鞋 | 春秋款女护士鞋 | 牛皮面料，透气性强。橡胶软底，乳胶防滑气垫。静音、防滑耐磨。 | 白色 | **1700** |
| **2** | 工作鞋 | 春秋款男护士鞋 | 牛皮面料，透气性强。橡胶软底，乳胶防滑气垫。静音、防滑耐磨。 | 白色 | **100** |

**二、报价要求**

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物料购置、设计、制作、检验、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运输、损耗品、场地、及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所投项目的护士鞋报出每双的单价，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每双鞋的单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多个单价。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三、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要求**

1、护士女鞋：

（1）按国家皮鞋行业标准QB/T1002-2015。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根据人体学设计。颜色为白色。

（2）鞋面：采用牛皮。鞋面内侧双透气孔设计。

（3）内里：采用软猪皮内里。

（4）鞋垫：3.5mm天然乳胶海棉外贴头层猪皮垫面，脚弓处贴合半月形海棉，脚掌部位特殊设计按摩凸点。

（5）鞋底：鞋底采用全掌真气垫鞋底技术，缓震透明气囊，高度4.0±0.5cm，鞋底具备止滑刻纹，鞋底底部整片耐磨橡胶材质覆盖。单只重量≤150g。

（6）鞋底和鞋面采用手工缝线。

（7）护士女鞋码数要求33码—42码，每个码数中间均有半码设计。

（8）中标人应严格按上述要求供货。到货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一双护士女鞋做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中标人供货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投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护士男鞋：

（1）按国家皮鞋行业标准QB/T1002-2015制作。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根据人体学设计，颜色为白色。

（2）鞋面：头层牛皮。

（3）内里：头层猪皮，舒适透气。

（4）鞋垫：乳胶鞋垫，真皮。

（5）鞋底：天然牛筋底，高度2厘米，有止滑刻纹，复合橡胶材质。

（6）鞋底和鞋面采用手工缝线。

（7）护士男鞋码数要求38码—44码，每个码数中间均有半码设计。

（8）中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供货。到货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一双护士男鞋做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中标人供货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投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项目需求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上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罚款。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产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6个月。供应商需遵循相关行业标准，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严重脱胶、裂面、裂帮、裂底、断（脱）跟、表皮脱落、塌芯、开线，或新鞋不成双及鞋号大小不同等问题的产品需进行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报名商负责）。

3、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处理订单及售后服务事宜，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响应，随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进度。

4、采购人在到货后一周内验收完毕，如发现产品不合格，或个别鞋码及数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调换。需调换的，采购人原样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对采购人的退换货通知，供应商应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出具书面说明，并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情况严重的，除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7、供应商应做好项目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三）验收要求**

1、交货前，每双按技术标准要求的鞋子应有防潮防尘防损，标识产品关键信息（如货物名称、鞋码、颜色、货物制造商名称等），包括出厂合格证书在内的独立包装；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集装，统一集装的包装应清晰标识货物关键信息（如货物名称、鞋码、颜色、货物制造商名称等）。

2、供应商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3、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且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发现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必须在10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将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级或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要求时，发生的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被投诉方承担。